

九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九府字〔2022〕10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的结案批复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关于〈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九安办字〔202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由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请涉事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 附件：1. 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 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3 月 9 日 15 时 20 分左右，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九江市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段项目工地，进行 1#楼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九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单华平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及九江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的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技术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事故工程情况。九江市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项目（以下简称九江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由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开发。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投资 2.1 亿元，为商住项目，建设内容为：G1#、G2#、G4#、G6#四栋 34 层和 G3#、G5#两栋 33 层高层建筑及一层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131982 m²，建设地点位于九江经开区城西港区爱国路以东、通港东路以西、九瑞大道以南、赛城湖路以北地块内。

2. 事故发生区域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为 G1#28 层，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该栋楼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情况。

1. 建设单位。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跨贸小镇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赛城湖路以北、九瑞大道以南、长江二桥以西、爱国路以东地块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36XKIC7J，法人代表为林胜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等。该公司取得了房地产开发暂定级资质（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009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该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名称：跨贸小镇一期项目），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跨贸小镇一期项目一期：G1#楼、G2#楼、G3#楼、G4#楼、G5#楼、G6#楼），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工程名称:九江市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①。

2. 施工单位及项目部。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三新路 158 号铭鑫大厦 211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14328491X7(4/4),法人代表为章明星,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至长期。该公司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133049851,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04 日,因疫情原因自然延期一年)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010304,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成立九江市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段项目部(以下简称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有:经济承包人桂良军,项目经理吴斌伟,技术负责人李庆,生产经理蔡春光,安全员陈金良(2020 年 4 月变更为张词东,张词东于 2021 年 1 月份离职,张词东离职后由吴斌伟负责安全员工作),技术员叶培夫,施工员王智勇(负责 1#、2#、3#、4#楼)和罗昭(负责 5#、6#楼)。

3.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建设监理公司),于 1994 年 06 月在江西省九江市注册成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32 号建设大厦 8-9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74195651XK,法人代表为郭冬生,注册资本 632.03

^① 2018 年 9 月 3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环保局对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情况处以 8 万元的处罚。

万元，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该公司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九江建设监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成立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段项目监理部，主要人员有：总监理工程师胡振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吴祖保、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聂文峰（2020 年 12 月调离）、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蔡培剑、市政园林专业监理工程师夏伟（未到项目履职）、土建监理员陈敦余、机电监理员叶定阳。

4. 分包单位。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鼎劳务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4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63002595E，法人代表为王辉，注册资本 1580 万元，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该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11〕012097，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3101434，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5. 倪森彬个人施工团队。倪森彬，江西九江人，自由职业，以包工、包材料及机械设备、包二次转运的方式承揽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脚手架工程，负责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脚手架工程的安装和拆除。从 2021 年 3 月 4 日起，按照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计划，倪森彬安排张守珍、许纯珍、徐锦园和梅进胜等人组成架子班组进行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

（三）工程承接情况。

1. 工程发包情况。2018 年 1 月，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中标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2018 年 6 月 25 日，九江跨贸小镇建设公司与杭州滨江建筑公司签订项目总包合同，工程名称为跨贸小镇一期项目 1.1 标建安工程。工程地点为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爱国路以东、通港东路以西、九瑞大道以南、赛城湖路以北；工程内容为本工程商住项目，地下一层，6 幢高层，最高 34 层约 100 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6171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81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1982 m²；结构形式：框架及剪力墙结构；承包范围：所提供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施工界面：利用 BIM 系统进行综合管线排布；合同价款为 21038.3132 万元。

2. 工程内部经济承包情况。2018 年 9 月，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与桂良军签订《企业经营管理目标责任状》，将九江跨贸小镇建设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项目总包合同》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由桂良军内部经济承包，由杭州滨江建筑公司和桂良军共同商议或指派项目部的组建；约定桂良军按照工程决算审定值的 1%向滨江公司上缴综合管理费，工程审结后的结余桂良军按照 60%比例分配，工程亏损桂良军按照 70%比例承担，同时桂良军需按工程总造价的 0.5%向滨江公司缴纳风险抵押金。

3. 工程分包情况。2019 年 9 月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与杭州东鼎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分包范围为跨贸小镇一期项目 1.1 标建安工程。杭州东鼎劳务公司之后又与倪森彬个人签订《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倪森彬以包工、

包材料及机械设备、包二次转运的方式承揽跨贸小镇 1.1 标脚手架工程。

（四）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情况。该工程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实施政府安全监督管理，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委派监督一组程军、石冰芬、刘吉源（外聘合同制人员）作为该项目的安全监督员，其中石冰芬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后，调离至监督三组，不再参与该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春节后复工情况。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向跨贸小镇公司和监理公司报告春节放假停工，停工时间为 2 月 4 日至 2 月 22 日。2 月 21 日开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陆续返工，并零星组织工人进行了物料进场、积水抽排、土方回填、外墙粉刷、立面线条修补、内部楼梯粉刷、人货电梯物料平台拆除等作业。3 月 1 日施工项目部向跨贸小镇公司和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部提交了复工报审表及复工报告，申请 3 月 2 日复工，3 月 8 日向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申请复工，截至 3 月 9 日事故发生时，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尚未对该项目进行复工验收。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善后及隐瞒事故信息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3 月 2 日，滨江公司施工项目部计划对人货电梯及其物料平台脚手架进行拆除，吴斌伟指示蔡春光联系倪森彬安排架子工进行拆除作业。倪森彬接到通知后，安排架子班组张守珍带领人员进场作业。3 月 4 日-8 日，张守珍与许纯珍、徐锦园、梅

进胜等人，陆续拆除了 4#楼全部和 6#楼 34 至 25 层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

后因 6#楼前进行土方回填，道路通行不便，拆除的脚手架无法进行外运，3 月 9 日转为拆除 1#楼脚手架。当天上午 7 时开始，张守珍和许纯珍两人从 1#楼 34 层开始自上而下进行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15 时 20 分左右，拆至 28 层的张守珍移动至楼面外侧空调安装平台拆除脚手架与楼体连墙件，因拆除不顺利，张守珍打算放弃拆除连墙件，转回物料平台继续拆除主架，在跨越返回脚手架平台途中，失足坠落至 1 层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许纯珍看到张守珍坠落，立即联系工友彭守炎（在另外一个工地做事）帮忙拨打 110 和 120，自己驾乘人货电梯返回 1 楼查看情况，在呼唤张守珍数声无回应后，跑到工地门卫室求助。随后正在工地检查的蔡春光，得到电话报告的九江跨贸小镇建设工程部经理李向伟、杭州滨江建筑公司吴斌伟、李庆等人，以及接到报告的公安民警、120 医务人员陆续来到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张守珍已无生命迹象。

（三）事故报告情况。

16 时左右，李向伟向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副站长程军报告事故情况。之后，程军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安监处（以下简称九江经开区安监处）报告事故情况，九江经开区安监处随后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赔偿事宜由杭州滨江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处理，该公司已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金额为 120 万元。

（五）组织串供、作伪证和事故现场破坏情况。

1. 组织串供、作伪证情况。事故发生后，已经掌握真实作业情况的吴斌伟先后多次组织蔡春光、许纯珍、王智勇、罗昭、倪淼彬等人进行串供、作伪证，要求向事故调查组隐瞒张守珍、许纯珍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的事实和相关细节。

2.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事故发生后，项目部未有效保护好事故现场，在 1#楼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处重新铺设了木板，将人货电梯内堆放的从物料平台拆除下来的脚手架及扣件清理干净，并将电梯内放置的脚手架拆除工具转移至工地门卫室。以上行为破坏了事故现场，影响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张守珍，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乡观湖村人，身份证号：[REDACTED]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未佩戴安全带^①的张守珍，在无临边防护^②的 28 楼楼面外侧空调安装平台，拆除脚手架与楼体连墙件受阻时，跨越返回脚手架平台途中，失足坠落至 1 层地面。

（二）间接原因。

1. 杭州滨江建筑公司。

（1）履行总包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施工总包单位杭州滨江建筑公司对分包单位杭州东鼎劳务公司将脚手架工程违法再分包给无资质个人倪森彬，未依法进行制止和严格管理^③。

（2）违规组织施工作业。①未对进行脚手架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④；②拆除脚手架作业时，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⑤，未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安排专人看守^⑥；③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巡视^⑦；④使用无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和资格证过期的工人进行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⑧；⑤临边作业

①《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③《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⑥《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1210-2016)11 安全管理 11.0.9 搭拆脚手架作业时，必须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并应派专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1210-2016)11 安全管理 11.0.2 脚手架的搭拆作业应由专业操作工担任，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规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应定期体检，凡不适合登高作业者，不得上架操作。

场所未设置临边防护。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九江市跨贸小镇一期 1.1 标项目投资为 2.1 亿元，项目部未按照规定^①要求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外聘安全员张词东在 2021 年 3 月 2 日就已被解聘离职，事故发生时现场已无专职安全员。

(4) 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技术交底，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对现场作业人员技术交底^②。

(5) 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照规定^③每年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并记入个人档案。春节复工后，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6)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擅自复工复产。春节后，在对监理项目部指出的隐患未完成整改，且未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情况下，便开始组织施工作业。

(7) 阻碍事故调查情况。在调查组调查期间，项目经理组织人员集体串供、做伪证，掩盖施工事故的事实真相，逃避法律责任。未有效保护好事故现场，导致事故现场破坏，影响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2. 杭州东鼎劳务公司。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 违法分包工程。将承包自杭州滨江建筑公司的脚手架工程违法以专业分包的形式给无资质的个人倪森彬^①。

(2) 未按规定进行现场管理。公司每月经派员到项目部一次，提供盖公司印章的格式合同给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由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班组长将合同发给劳务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其他时间未派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倪森彬个人施工团队。

(1) 无资质承揽业务。倪森彬（脚手架工程承包人）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以个人名义承揽脚手架安装拆除业务。

(2) 组织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施工。组织无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和资格证过期的工人进行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作业。

4. 九江建设监理公司。

(1) 未按要求履行现场监理职责。现场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巡视职责^②，未发现施工方正在实施的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行为（危大工程作业），并制止其违规作业行为；在明知施工方未完成监理项目部指出的隐患整改即组织施工作业时，未进行有效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履职监理审核职责不到位。对分包单位违法分包工程和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失察，未能及时发现分包单位将脚手架专业工程违法再分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和施工单位使用无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和资格证过期的工人进行脚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手架拆除作业。

5. 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

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违规组织施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分包单位违法专业分包脚手架专业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为谎报事故^①。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张守珍，九江跨贸小镇 1.1 标项目架子工，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在无临边防护的情况下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导致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3人）。

（1）倪森彬，个人，无资质违法承揽脚手架专业分包工程，

^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5条《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违法组织无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和资格证过期的工人从事脚手架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后，参与串供、作伪证隐瞒事故情况，阻碍事故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建议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2）王智勇，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施工员，拆除脚手架作业时，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未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临边作业场所未设置临边防护，未对现场作业人员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且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事故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涉嫌构成犯罪，建议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3）吴斌伟，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未组织对脚手架拆除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违法组织无建筑架子工操作资格证和资格证过期的工人从事脚手架平台拆除作业，未督促对进场的劳务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未组织对劳务工人进行春节后的教育培训，未组织人员进行对脚手架平台拆除作业进行现场监管和巡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组织相关人员串供、作伪证并隐瞒事故真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涉嫌构成犯罪，建议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3.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9人）。

（1）杭州滨江建筑公司（3人）。

①蔡春光，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对脚手架拆除施工作业人员未进行登记，进场的劳务工人未经审查特种作业资质就允许进场作业，拆除脚手架作业时，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未设置警戒线、警戒标志，临边作业场所未设置临边防护等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①规定予以处罚。

②桂良军，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内部经济承包人，对项目部履行总包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合理配置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对项目部经理组织相关人员串供、作伪证并隐瞒事故真相等失察。建议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③章明星，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严格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其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公司项目部对抗事故调查失察，对事故的发生

^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杭州东鼎劳务公司（1人）。

王辉，杭州东鼎劳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承包自杭州滨江建筑公司的脚手架工程违法以专业分包的形式给无资质的个人倪森彬，未按规定派员进行现场管理，建议九江市住建局发函至杭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3）九江建设监理公司（5人）。

①陈敦余，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监理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巡视职责，未发现施工方正在实施的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行为（危大工程作业），并制止其违规作业行为；对施工单位未完成监理项目部指出的隐患整改就组织施工作业的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监理责任。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②叶定阳，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监理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巡视职责，未发现施工方正在实施的人货电梯物料平台脚手架拆除行为（危大工程作业），并制止其违规作业行为；对施工单位未完成监理项目部指出的隐患整改就组织施工作业的行为，未进行有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监理责任。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蔡培剑，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架子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未认真审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④吴祖宝，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总监代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失察，对分包单位将脚手架专业工程违法分包给无资质个人未认真审核，履行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⑤胡振勇，九江建设监理公司项目总监，对监理项目部日常管理不到位，对监理项目部人员履职不到位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领导责任。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人员（1人）。

杭州滨江建筑公司，张菁，杭州滨江建筑公司分管生产经营副总经理，分管集团公司建筑工程项目生产活动和项目经理，对分管的建设工程项目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项目部存在违规组织施工作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等安全管理问题及项目部组织串供、作伪证，对抗事故调查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分管领导责任。建议由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5. 建议单位内部处理人员（1人）。

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程军，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副站长，负责杭州滨江建筑公司项目部安全监管，对项目施工总

承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组织施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分包单位违法专业分包脚手架专业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九江经开区建设环保局依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务分包单位违法再分包脚手架专业工程监督管理不到位，其项目部违规组织施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人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且其项目部在事故发生后，组织串供做伪证，对抗事故调查，未有效保护事故现场。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五）项^②的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对其在我市承揽业务依法予以限制。另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杭州滨江建筑公司以内部经济承包的形式将工程承包给桂良军，涉嫌转包工程，建议九江市住建局依法调查处理。

2. 杭州东鼎劳务公司。将所承接的劳务分包工程中的脚手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五）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专业工程，违法再分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倪森彬，未按规定派员进行现场管理。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发函至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公司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3. 九江建设监理公司。对负责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现场巡视职责，监理项目部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建议由九江市住建局对该公司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4. 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对辖区内监管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组织施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人技术交底，分包单位违法专业分包脚手架专业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九江经开区质（安）监站向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书面检查，并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全面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在全国“两会”期间，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各地、各部门和各建筑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须管安全”的要求，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严格落实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建筑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应严格对照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管理，特别要严查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杭州滨江建筑公司要加大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分包单位人员履职及现场施工安全管控，杜绝总包与分包两层皮及“以包代管”现象，依法依规进行技术交底签字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危大工程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反三违”管理。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杭州东鼎劳务公司要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承接工程，合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九江建设监理公司要严格履行现场监理职责，加强现场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承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对发现施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开展专项排查，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特别是住建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

坚 全面推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安〔2021〕13号），全面排查整治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及从业人员到岗履职和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现场安全管控等情况。

“3·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2

九江经开区杭州滨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3·9”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职务
单华平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 宏	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孙家富	九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安监处处长
杨皓森	市总工会干部
余桂爱	市住建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站书记
邓 飞	市司法局九江经开区分局副局长
汪 涛	八里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江 涛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科长
马 剑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负责人
刘晨奂	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负责人
吴涛	市防灾减灾中心旱涝灾害防治技术保障科负责人
茅辉	九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安监处干部

